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致遠

被告 陳林玉對（吳○琳之限定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○琳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24,2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○琳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26,1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○琳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461,1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- 四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○琳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497,8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○琳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02 事實及理由

03 壹、程序方面：

04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06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繼承人吳○琳於民國111年3月28日、11
09 2年8月11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38,000元、620,0
10 00元，約定償還方式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依中華郵政股份
11 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12 碼年利率0.575%計算浮動計息，如未按月還款，則喪失期限
13 利益，借款人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並自逾期起6個月以內
14 者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
15 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繼承人吳○琳自113年9月11日起即未
16 依約繳納本息，迄尚積欠本金1,009,42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
17 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繳仍未獲置理，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18 又被繼承人吳○琳於113年9月22日死亡，依本院114年度司
19 繼字第000號民事裁定所示，被告為其限定繼承人，爰依消
20 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21 主文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3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24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5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
26 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、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
27 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家事事事件（全部）公
28 告查詢結果、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000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
29 本、債權計算書（本院卷第17-43頁）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
30 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
31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

告主張事實。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繼承人吳○琳向原告借款後，因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有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而被告為被繼承人吳○琳之限定繼承人，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○琳之遺產範圍內，對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○琳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淑芬